

## 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馬來西亞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重大法律法規概要：

#### (I) 業務經營

#####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

於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後方可開始業務經營。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5條註冊成立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將公司詳情錄入登記冊內並授予公司註冊編號。根據2016年公司法妥為登記的公司將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7條發出註冊證書。

於其註冊成立後，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場所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場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商業場所牌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牌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場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我們的公司於新山市、吉隆坡、Ampang Jaya、Klang及Sepang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以下附例：

- (i) **1982年貿易、商業、工業及專業牌照（新山中區縣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新山中區縣議會縣長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新山中區縣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任何無牌照人士如設立或使用任何

## 監管概覽

物業或允許該物業就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目的設立或使用，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ii) **2004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新山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新山市議會市長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新山市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除非提前懸掛或註銷，否則牌照將與開始日期後至12月31日之前仍為有效並須於到期日或之前重續。任何人士如觸犯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iii) **2016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附例**—任何人士可在勞工處處長就上述物業發出商業物業牌照時使用任何物業經營任何業務活動。任何人士如觸犯該附例，則屬犯罪。任何人士如觸犯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如繼續觸犯該附例，則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iv)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Ampang Jaya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發牌部門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Ampang Jaya市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除非提前懸掛或註銷，否則牌照將與開始日期後至12月31日之前仍為有效並須於到期日或之前重續。任何人士如觸犯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v)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Klang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發牌部門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Klang市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除非提前懸掛或註銷，否則牌照將與開始日期後至12月31日之前

## 監管概覽

仍為有效並須於到期日或之前重續。任何人士如觸犯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vi)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Sepang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發牌部門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Sepang市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除非提前懸掛或註銷，否則牌照將與開始日期後至12月31日之前仍為有效並須於到期日或之前重續。任何人士如觸犯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於本章節統稱為「貿易附例」)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就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檢控任何罪行而言，倘罪行由任何法團干犯，則於犯罪當時身為該法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該罪行乃未經其默許同意而干犯，且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及防範措施以防止干犯該罪行，則作別論。

### **1957年貨品銷售法**

1957年貨品銷售法(「1957年貨品銷售法」)管限於馬來西亞之貨品銷售之法律。

於按價格轉讓貨品產權時訂立銷售合約。

1957年貨品銷售法規定，銷售合約中有關合約標的貨品的條款可以為一項條件或保證。條件為就合約主要目的而言至關重要的條款，如有違反會產生否決合約的權利。保證為合約主要目的擔保的條款，如有違反會產生損害申索，

## 監管概覽

但不會導致產生拒絕貨品或否決合約的權利。銷售合約中條款是否屬條件或保證取決於合約建立。有關條款即使在合約中被稱為保證也可以是一項條件。

在銷售合約中，除非合約情況顯示其他意向，否則存在有關賣方的暗含條件，即，在銷售的情況下，其有權利出售貨品以及，倘協定出售，其將有權於有關財產轉交時出售貨品；暗含保證，即買方不受干擾佔有貨品以及有關貨品不存在合約訂立前未公佈或買方不知悉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押記或產權負擔。

倘一項貨品銷售合約通過描述訂立，存在隱含條件，即有關貨品符合描述；及在通過樣品或描述進行的銷售時，倘貨品並不符合描述，並不足以說明批量貨品與樣品一致。有關所提供貨品任何特殊用途的質量或適當性的隱含保證或條件於買方向賣方明確表示或暗示所需要有關貨品特殊用途（顯示買方倚賴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時生效，存在有關貨品須合理適用於有關用途的暗含條件。在通過描述向買賣該描述貨品的賣方購買貨品的情況下，存在有關貨品應具有可銷售品質的暗含條件。

倘就通過樣品銷售貨品訂立合約，存在暗含條件，即批量貨品的質量應和樣品一致；賣方由合理機會比較批量貨品與樣品；有關貨品不存在樣品合理檢測過程中沒有顯示且導致其不適用於出售的任何瑕疵。

倘賣方違反保證，或買方選擇或被強迫將賣方違反任何條件的情況視為違反保證，則買方不可僅僅因為違反保證而拒絕貨品；但其可針對賣方違反保證要求降低或免除有關價格或就違反保證起訴賣方要求損害賠償。買方就違反保證要求降低價格後，倘其遭受進一步損害，仍可就同一違反起訴。

賣方履行職責進行銷售符合合約表現且按照1957貨品銷售法交付產品。

## 監管概覽

###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規定，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的人士，其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僱員，均須從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取得生產牌照。就低於該等標準的公司而言，彼等將獲豁免遵守持有生產牌照的規定。

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生產活動包括製造、修改、混合、裝飾、打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將之使用、出售、運輸、付運或處置，並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

凡未取得上述生產執照，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以及在該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

1976年工業協調法案規定，除非被撤銷，否則所有生產牌照均有效。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第11條規定，部長可透過法令豁免任何生產業務遵守本法案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干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

## (II) 僱傭及勞工保障

###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 監管概覽

###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為規管馬來西亞僱傭慣例及僱主與僱員關係的主要立法。1955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傭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傭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1955年僱傭法進一步界定，「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家政工人及司機等若干類別僱員(不論彼等的工資)。服務合約或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較1955年僱傭法規定之條款對僱員更為不利，將為無效及不具效力，而將以1955年僱傭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條例項下更為有利的條款取而代之。

任何人士違反1955年僱傭法或違反其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須就定罪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 1968年僱傭(限制)法

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傭非公民。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乃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傭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 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

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第4條，如任何工人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產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作出賠償，其僱主須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第15條作出賠償並支付該名工人的治療及康復費用。

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工人」指任何與僱主訂立工作關係的人士，無論體力勞動或其他勞動。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亦規定(其中包括)，任何每月工資超過500令吉，受僱從事非體力勞動的人士獲豁免工人定義。

## 監管概覽

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適用於每月工資不超過500令吉的外籍工人。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亦適用於所有外籍體力勞動者，不論其工資水平。

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第26(1)條，各僱主須確保及保證就其根據本法案可能會令其僱傭的任何工人產生的每項責任向1996年保險法案所界定的保險公司投保。

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第26(2)條強制規定每名僱主須就其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經批准保險計劃為其僱傭的所有外籍工人投保。

任何僱主，如為支付或部分支付有關其於本法令項下的賠償付款責任的保險成本而扣減工人受僱期間收入，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5,000令吉罰款及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任何僱主如未能根據本章節投保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20,000令吉罰款或兩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不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非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釐定。

2018年僱員公積金(修訂附表三)法令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規定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的供款比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共同及個別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所述供款包括任何股息及供款的到期利息，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 監管概覽

###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彼等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於2016年6月1日前，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涵蓋以月薪3,000令吉或以下為僱主工作的所有僱員。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修訂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據此，需要為於私營部門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受聘於僱主的所有僱員投保。供款的工資上限為4,000令吉。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項下的僱員供款分別包括僱主及僱員供款。倘僱主未能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作出供款，僱主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2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為旨在為參保人在失業的情況下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的就業保險制度，其將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所述制度將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

自2018年1月起，已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於社會保障組織登記其行業的僱主將被視為已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登記其行業並須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根據參保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按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附表二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在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時停止。

未能登記其行業的任何僱主一經定罪，將被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2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參保人、僱主、培訓機構或任何人士就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項下的任何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爭議、索償或上訴將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83條提交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以作決定。



## 監管概覽

###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名稱項下之企業(「企業」)已根據1965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以施加及收取人力資源發展徵費，從而促進僱員、學徒及培訓生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2)條及第13(1)條，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第一部分規定行業的僱主須於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按有關方式於企業進行登記。未能如此行事的僱主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令吉罰款及一(1)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4(1)條，適用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的僱主須就其每名僱員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徵費，費率按僱員月工資的百分之一(1)計算。未能於可能規定的期間內支付上述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20,000令吉罰款或兩(2)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截至2017年3月31日，屬A類的僱主，即於製造業內擁有五十(5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或於製造業內擁有十(10)名或以上但少於五十(50)名僱員且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上的僱主，須於企業登記。

自2017年4月1日起，根據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2017年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修訂附表一)法令(「**2017年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修訂附表一)法令**」)，於製造業擁有十(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於企業登記。

### **2018年最低工資法**

2018年最低工資法及2018年最低工資法(修訂本)(「**2018年最低工資法**」)規定所有員工的最低工資。

2018年最低工資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2018年最低工資法將應付予一名員工的最低工資率修訂為每月1,100.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並由此取消之前的2016年最低工資法。

## 監管概覽

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未能遵守法令的任何一方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法被處最高10,000.00令吉罰款及就持續違法處以每日1,000.00令吉罰款。再犯者可面臨最高20,000.00令吉罰款或五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條例(「**1994年條例**」)規定，倘(a)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

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然而，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進一步規定，就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或根據該法案作出的任何規例下的罪行向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訴訟，有關人士可作辯護，以令法院認為該罪行在未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下作出，且在已考慮其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行使所有必須行使的有關盡職審查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州屬當局有權力制訂相關或就各項用途而言其認為對實施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屬必要的附例。

1984年統一建築物細則規定規定興建建築物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時間、方式及程序。合適佔用證書(「**合適佔用證書**」)先前於2007年4月由當地機構頒發，且根據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

## 監管概覽

(「**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於2007年被竣工及合規證書替代。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即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頒發，合資格人士會提交建築物平面圖以供地方機關批准。

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獲得竣工及合規證書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者兼施。

### (III) 稅項

####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將稅務居民界定為於稅務年度常居住在馬來西亞182天的個人。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5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

####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儘管有上述規定，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法令已將所有稅率由6%改為0%，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廢除)法代替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 監管概覽

### 2018年銷售稅法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開始生效。根據2018年銷售稅法，註冊製造商於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使用或出售；或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須收取及徵收銷售稅。2018年銷售稅（應課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法令進一步規定，任何製造商註冊時的應課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應為500,000令吉。銷售納稅申報表須不遲於規定的應課稅期間後月份的最後一日提交。各註冊製造商無論有否生產、銷售、出售任何應課稅商品（銷售、出售將用作生產材料的應課稅商品除外）及無論在應課稅期間是否繳納銷售稅，均須提交銷售納稅申報表。

2018年銷售稅（免稅商品）令表A第3欄載列的所有商品獲豁免銷售稅。

## (IV) 知識產權

### 1976年商標法

1976年商標法（「**1976年商標法**」）為於馬來西亞之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記提供保障。

根據1976年商標法規定，就任何商品或服務有效登記一名人士為某個商標（證明商標除外）之註冊所有人，即獲授予或被視為已授予該人士獨家權利以使用該等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惟須遵守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僅註冊商標所有人可根據1976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獲得巴黎公約或1994年與貿易有關之知識產權協定項下保障之著名商標所有人有權透過禁制令限制在未獲得所有人同意下，於馬來西亞貿易過程中限制使用與所有人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之相同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或其必要部分與所有人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而使用有關商標可能導致欺騙或混淆。

商標一旦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註冊，有效期為10年及可每10年重續。

## 監管概覽

### (V) 外匯管制

#### 2013年金融服務法

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為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之法令。

外匯管理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之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之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之所得款項、投資之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本章節載列我們於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適用的重大法律法規概要。

### 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主要活動以於新加坡進口、分銷及銷售制服、服裝、禮品及紀念品。

於新加坡，進口、分銷及銷售服裝、禮品及紀念品通常毋須受任何產品登記或許可規定規限。

#### 1. 業務經營

OSS的業務經營包括從馬來西亞進口、分銷及銷售制服、服裝、禮品及紀念品。有關進口活動受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進出口規例法**」)規管，而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海關法(新加坡法例第70章)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管理。

所有進口商及出口商均須註冊成立為公司並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並須激活其於新加坡海關的賬戶後方可在新加坡進出口貨物。

## 監管概覽

目前，規管進口、分銷或銷售被視為受管制項目、食品及／或動物產品（如爬行動物皮革產品）的產品的新加坡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毒藥法令（新加坡法例第234章）、藥品銷售法（新加坡法例第282章）、食品銷售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及瀕危物種（進出口）法（新加坡法例第92A章）。一般而言，進口、分銷及銷售受管制項目、食品及動物產品需取得相關機關授權。然而，OSS銷售及分銷的大部分產品不包含任何屬相關法律項下受管制項目、食品及動物產品的物質。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不受上述法律規管，本集團於新加坡進口、銷售或分銷服裝、禮品及紀念品毋須取得任何相關機關許可。

## 2. 僱傭事宜

###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受人力部（「人力部」）管理並規定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下覆蓋的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自2019年4月1日起，所有僱員（包括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無論月薪多少，均屬僱傭法核心條文覆蓋範圍，惟家政從業人員、海員及人力部不時宣佈不屬僱傭法項下僱員的任何類別人員除外。有關核心條文包括最少7至14天年假、帶薪公休假日及病假、及時支付薪金及法定，受法律保護，免受非法解僱。

##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於關(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期、年假、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順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從事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工人或人員除外)。

僱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要求某一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相關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由2016年4月1日起，僱主須就僱傭法涵蓋的僱員執行經加強行政規定。2015年僱傭(修訂)法要求僱主(i)向全部僱員提供分項列明的工資單；(ii)向僱員提供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及(iii)為每名僱員保存詳細僱傭記錄。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全名、職稱、職務及職責、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款、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載入彼等合約中。

### 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且有關條例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刊發。僱傭法同樣適用於外籍工人。

關於聘用半熟練或熟練的外籍工人，僱主須確保該等人員申請了「工作許可證」。關於聘用外籍中級技術工人，僱主須確保該等人員申請了「工作準證」。工作準證適用於每月固定工資不少於2,300新加坡元的外籍中級技術工人。

關於聘用外籍專業人員，僱主須確保該等人員申請了「就業準證」。就業準證適用於每月固定工資不少於3,3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員。自2017年1月1日起，新申請就業準證的申請人每月固定工資須達3,600新加坡元或以上。

## 監管概覽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傭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

### 服務業

服務業僱傭外籍工人適用特定條例，包括業務活動、工人來源國家或地區、配額或徵費規定。

本集團被分類為服務業。在服務業中，僱主可僅僱傭來自經批准原居國的外籍工人。僱主僅可僱傭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香港、澳門、韓國及台灣)(「北亞原居地」)等國家的外籍工人。所有非國內外籍工人的最低年齡為18歲，在申請工作許可時，馬來西亞人的最高年齡為58歲，非馬來西亞人的最高年齡為50歲。一般而言，所有工人僅可工作至60歲。

各外籍工人以工作許可證可在新加坡工作的最長僱傭期限如下：

來源國家／地區	工人類別	最長僱傭期限
中國	基本技能(R2)	14年
中國	較高技能(R1)	22年
北亞原居地、馬來西亞	全部	無最長僱傭期限。

#### (a) 2011年僱傭外國人力(徵費)法令

公司可聘用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數量受配額(或依賴比率上限)所規限，並須繳付徵費。徵費率劃分等級，由此僱傭接近上限配額的僱主將支付較高徵費。



## 監管概覽

服務業徵費分類為1、2及3級，徵費率視乎「基本技能」工人及「較高技能」工人而有所區別。徵費率一般按月計算，而每日徵費率僅適用於未工作滿月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日徵費率計算如下：(每月徵費率 X 12) / 365 = 約整至最接近分。

僱主就擁有若干資格的較高技能外籍工人支付較低徵費。例如，擁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的馬來西亞外籍工人，擁有高中文憑的北亞原居地國家外籍工人及擁有文憑的中國工人被分類為「較高技能」工人。已通過工藝教育學院(ITE)進行的技能評估測試(SET) 1級或取得同一類別國家ITE證書的工人被分類為「較高技能」工人。此外，擁有勞動力技能資格(WSQ)且已通過通用景觀、酒店、餐飲(服務)及零售綜合評估的工人亦被分類為「較高技能」工人。最後，倘擁有市場技能認證框架(MBF)的工人作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新加坡工作至少四年且賺取固定月薪至少1,600新加坡元，則彼等被分類為「較高技能」工人。

### (b) 配額

根據服務業的配額，僱主可聘用持有工作許可證及工作準證的僱員人數分別最多為總僱員人數(當地及外籍僱員)的40%及15%。請注意，工作準證的配額會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

誠如2019年新加坡預算所公佈，客工比率頂限(載列外籍工人與僱主獲准聘用員工總數的最高核准比例)就服務業而言將按以下兩步進行扣減：(i) 於2020年1月1日由40%減至38%；及(ii) 於2021年1月1日減至35%。服務業工作準證子客工比率頂限將按照以下兩步進行扣減：(i) 於2020年1月1日由15%減至13%；及(ii) 於2021年1月1日減至10%。

### (c) 擔保金

就成功獲授工作證的每名外籍僱員(馬來西亞工人除外)而言，僱主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 (d) 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受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無論薪資水平)，且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不涵蓋個體經營者、獨立承包商或工傷賠償法附表四所指定的任何類別人士。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商)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承包商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賠償法，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所有從事體力勞動（不論工資級別）、非體力勞動（月薪為1,6000新元或以下）且簽訂服務合同的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

新工傷賠償法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i)促進更精確的保費定價；(ii)加快工傷賠償法的申索程序；(iii)提高受傷僱員的保障；(iv)通過指定工傷賠償的承保人僅銷售符合工傷賠償法的保單，為僱主提供更多確定性。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任何人士違反其職責即屬犯罪，而若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若一名人士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而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訂明的任何監禁外，法庭可對該人士（倘屬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若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和福祉的實務指引。

## 監管概覽

###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非轄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證的外籍人士。

### 3. 公司法

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均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公司股東亦受其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指2016年1月3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監管概覽

### 4.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倘一間公司業務之控制及管理權於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人。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國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另行獲豁免。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設定為17%，自2010課稅年度生效。新加坡財政部長在2018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居民及非居民公司自2018年評稅年度起均享受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退稅率將提高至企業應繳稅項的40%，惟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並將延長至2019年評稅年度，退稅率為企業應繳稅項的20%，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進口貨品及服務稅由貨品及服務稅註冊人士收取。若干供應免繳貨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就作出免稅供應品產生的開支的貨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收回(即按0.00%的稅率繳納貨品及服務稅)。就作出零稅率供應品產生的開支的貨品及服務稅一般可收回(須符合若干條件)。

####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新加坡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